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陳○甘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

代 理 人 彭敬元律師

相 對 人 蔡○翎（原名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及照顧同住方案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760號、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91號、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除原裁定主文第四項命抗告人給付聲請人代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88,000元部分外，兩造其餘請求事項均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4日和解成立，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112年2月23日協議抗告人自112年3月1日起至本院111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02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終結前，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且相對人於112年5月12日本院訊問時亦表示：「從和解為期半年每個月5,000元的扶養費，之前的代墊扶養費由法官決定，我都付出了，至於甲○○他給不給就算了。」足見相對人不在乎代墊扶養費數額之多寡，故相對人請求111年全年代墊扶養費數額似應以每月5,000元計算較為合理。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相對人則以：裁定後抗告人都沒有按照裁定內容履行，應駁

01 回抗告等語。

02 五、經查：

03 (一)抗告人雖抗辯應以每月兩名未成年子女各5,000元計算相對
04 人代墊之扶養費數額等語。惟按關於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
05 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06 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
07 僅以某一唯一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
08 決同旨）。換言之，未成年子女所得受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09 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父或母
10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定。又未成年子女應受扶養之
11 數額及父母應分擔之比例，固應依前揭標準定之，惟就具體
12 個案言，父母就子女實際扶養費之支出，每因父母教養子女
13 之觀念、子女之身體狀況、年齡、父母工作之變動、收入之
14 增減、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而有不同。子女實際受扶養所
15 需，亦理應隨時有變動之可能，然此非法院為裁判時所能一
16 一查明確定，是就現實層面言，法院僅能盡可能參諸客觀情
17 事，酌定一合理數額作為標準。本件抗告人對未成年子女之
18 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乃以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要狀態
19 為標準，不得僅依兩造曾協議抗告人自112年3月1日起至前
20 揭給付扶養費事件終結前，應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
21 額為每月各5,000元，即認屬酌定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
22 唯一標準。況相對人於原審亦已明確表示由本院決定代墊之
23 扶養費數額，顯未同意抗告人得依上開主張數額計算代墊扶
24 養費，故抗告人此節抗辯，核屬無據。

25 (二)本件原審綜合審酌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非消費性、消費
26 性支出為32,421元、最低生活費為15,427元，併參酌未成年
27 子女生活所需、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事，酌定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各為24,000元。再審酌兩造
29 年齡、身分及經濟能力，認兩造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所需
30 扶養費，即抗告人應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12,000元之扶養
31 費，並基此計算抗告人自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01 應返還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總額為288,000元，核屬允洽。

02 六、綜上，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88,000元，經核於
03 法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徒以前詞及執上開事證提起抗
04 告，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本件抗告即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08 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萬益

11 法官 蔡家瑜

12 法官 劉煥忱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再抗告。（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再抗告利益未逾新臺幣15
15 0萬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王嘉麒